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前进马森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1）浙0109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马森”）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担任前进马森的破产清算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 二、本次法院裁定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109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专审字(2022)第06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进马森公司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管理人调查，前进马森公司及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均无申请重整的意愿。

法院认为：前进马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至今无人向法院申请重整或和解，应当依法宣告其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破产。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进马森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待破产清算执行结束后确定，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